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

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带上公章、法人代表证书、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肖峰

联系电话：13570864285

电子邮箱：rd01@belta.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 号 C 栋。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